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举行。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含独立董事)13人,现场出席董事10人,董事刘树森先生和孙晓峰先生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张洪东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何俊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4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机制,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青岛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青岛地区营业网点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青岛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规定具体办理本次分公司撤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持续的宣传、引导、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自上而下地建立“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公司风险文化。	第六章 风险管理文化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持续的宣传、引导、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自上而下地建立“稳健为基”、“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 第四十条 公司对风险管理文化赋予如下内涵: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同时,要敬畏风险、尊重规律;完备合规风控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的能力,从而做到资本充足、业务稳健、风险可控。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文化要素持“全面、开放、敏捷”三大核心要素,具体含义如下: (一)“全面”,是指风险管理文化应覆盖至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渗透至上至管理层下至一线员工的日常工作方式和管理行为中。 (二)“开放”,是指在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的基础上,打破信息孤岛,在公司层面实现风险数据的整合,健全交互与统一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敏捷”是指在开放的背景下,公司要具有主动、快速反应的能力,包括能够主动吸纳周边的多元创新,能够快速进行风险应对,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主动作出改变。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建立并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的两大举措,来构建并完善风险管理的软环境。两大举措包括: (一)风险文化的植入与培训,是指公司从高层、从整体层面将风险文化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并达成公司整体一致的认同;通过全公司各层级的宣贯、培训、刊物等各种渠道与举措,开展风险文化的持续推广及渗透。 (二)建立稳定风险调整后绩效考核体系,是指公司对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各层级考核体系,并通过建立量化的风险调整后绩效考核指标,对业务财务利润指标进行合理调整,通过公司盈利目标与风险成本的协同,实现经营目标与业绩考核的统一。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文化的行动规范。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要在公司内部形成一种注重风险的风气; (二)风险管理要作为每位员工的基本职责; (三)能够持续地识别、评估和报告所有潜在的风险; (四)将可量化或不可量化的风险并重对待; (五)避免提供和开展公司无法理解的产品和业务; (六)避免提供和开展无人胜任的产品和业务; (七)坚信良好的风险管理会创造价值; (八)灵活运用逆向思维,树立超前防控意识; (九)视合规经营为公司的生命线; (十)做任何事都着眼于长远,保证公司行稳致远。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十三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形式向首席风险官、总裁及相关管理人员报送;以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的形式向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报等形式向董事长、监事长、总裁、首席风险官等相关管理人员报送;以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的形式向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长报告 ……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12日和2020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数 1,015,049,2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369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998,846,88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7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6,202,38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9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发行主体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2	融资品种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3	债务融资规模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4	债务融资方式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5	债务融资的期限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6	债务融资的利率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12	决议有效期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14,891,385	99.9845%	139,288	0.0137%	18,600	0.0018%	是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邹戈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14,138,912	99.9103%	891,761	0.0879%	18,600	0.0018%	是
4.00	《关于补选项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508,385	99.9467%	522,288	0.0515%	18,600	0.0018%	是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下设的12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表决通过是议案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因议案3已经表决通过,议案4的表决结果有效。

4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发行主体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2	融资品种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3	债务融资规模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4	债务融资方式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5	债务融资的期限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6	债务融资的利率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12	决议有效期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649,059	99.1133%	139,288	0.7822%	18,600	0.1045%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邹戈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6,896,586	94.8876%	891,761	5.0079%	18,600	0.1045%
4.00	《关于补选项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66,059	96.9625%	522,288	2.9330%	18,600	0.10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玺

3.结论性意见:受北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武校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经公司1/3以上董事武校生先生、邵守富先生、许新华先生、王可辉先生、熊毅先生联合提名,提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武校生先生、杨中硕先生、张桃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董事长武校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苗应建先生、杨中硕先生、邵守富先生、许新华先生四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苗应建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杨中硕先生、张桃华先生、武校生先生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杨中硕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苗应建先生、张桃华先生、武校生先生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苗应建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许新华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了解,长期从事与财务相关工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许新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许新华先生未被续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经向其本人询问获知其以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公司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刘贤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1、武校生

武校生,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晋中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山西孝义劳动局、太原市轻工局财务处、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审计处、山西妇女报社;曾任山西亚通煤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三川药业总经理、晋中市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武校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新华

许新华,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化训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

许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刘贤才

刘贤才:男,196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内审师。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曾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兴财、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伟雄集团审计主管,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刘贤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晋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1、张晋泉

张晋泉,男,197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西山煤电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职员,山西海锐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中市金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事业部总经理。

张晋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王爱琴持有公司股份28,200股。张晋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6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任晓常先生和柴振海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6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聚焦公司制造主业,逐步降低公司金融业务规模,现公司与非关联方一重庆创思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创思特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一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融资租赁公司”)70%股权,合计14,000万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以及履行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对2021年度财务指标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持有的宗申融资租赁公司70%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创思特公司。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447号):以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22,704.85万元人民币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352元/股,合计15,893.40万元人民币。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体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以及履行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4、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应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创思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

4、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

5、法定代表人:刘莲清

6、注册资本:4200万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113MA5U3Y8W5N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刘莲清持有60%,李怡莹持有40%。

10、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创思特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7,082.39万元;负债总额为2,470.00万元;净资产为4,612.39万元;净利润为-962.23元。

11、关联关系:创思特公司与公司不存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其他说明:创思特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9UYT8K

7、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综合大楼B栋B389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与租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7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7,759.66	59,382.53
负债总额	34,792.48	36,692.79
净资产	22,967.18	22,689.74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总收入	4,862.62	3,136.50
净利润	2,005.89	972.55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实际提供担保0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宗申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已向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98亿元。除此之外,不涉及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将其在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所持股权转让给创思特公司,创思特公司同意受让。

2、公司同意根据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宗申融资租赁公司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为定价基础,股权转让款合计15,893.4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3、创思特公司同意协议生效且经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的49%。

4、公司和创思特公司同意在办理与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创思特公司自行承担。

5、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创思特公司实际行使作为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公司应协助创思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6、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创思特公司按其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依法分享利润。

7、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向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出借款项2.98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捌佰万元整)用于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经营所用。鉴于上述借款目前均已投放于融资租赁项目且未到项目结算期的事实,经公司和创思特公司协商一致,特同意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将2.98亿元人民币借款,根据目前在租项目结算情况分批归还(在租项目结算完成之日起30日内,将该项目本金归还公司,冲减借款),但最终归还时间不得超过2023年12月31日,创思特公司应督促并指令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按期归还给公司。在此期间借款利率仍按照公司与宗申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ZDRZ2020-001)保持不变。

8、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9、鉴于协议项下交易涉及各方商业秘密,公司和创思特公司同意并承诺对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任何一方聘请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及服务机构外,未经对方许可,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保密期限为长期。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最终确定宗申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2,704.8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市场价值为定价基础,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12月,基于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新加坡环球石油公司等股东投资成立了宗申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拓产业链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聚焦公司制造主业,逐步降低公司金融业务规模,现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宗申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重庆创思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	14,000
2	AP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50	2,500
3	Moneymax Financial Services LTD	12.50	2,500
4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100.00	20,000

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满足公司发动机、通机、航空发动机、高端零部件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资金需要,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度。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就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 定价客观公允,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权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拟向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购买一批机器设备,交易价格为1,376.0688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信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10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10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